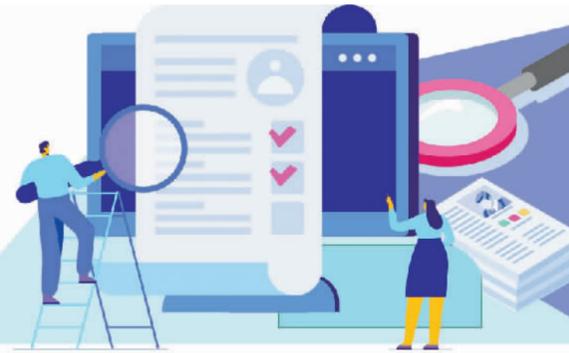


热点解读

准确把握就业工作新定位新使命

杨伟国



持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是新时代新征程就业工作的新定位、新使命”。我们要从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事关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的成色、事关推动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就业工作的高度自觉,更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民生改善和经济发展的坚实支撑

就业是永恒的课题,牵动着千家万户的生活。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把就业工作摆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有效应对各种压力挑战,为民生改善和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是改善民生的重要内涵,也是推动力量。就业是民生之本,是劳动者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共享经济发展成果的基本条件,事关亿万劳动者及其家庭的切身利益。解决好就业问题,是民生改善的“温度计”。没有就业,没有收入,劳动者就无法保障基本生活,更谈不上家庭幸福。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突出就业作为基本民生的重要作用,有利于不断扩大就业容量,创造和增加收入,改善人民生活品质,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把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高质量充分就业和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结合起来,不断促进就业质的提升和量的扩大,让更多人通过劳动实现自身价值。

高质量充分就业,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构成,也是内在动力。我国有14亿多人口,解决好就业问题,始终是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任务。就业是发展之基、财富之源。就业状况是经济发展的“晴雨表”,是衡量经济发展合理性的重要基准。充分就业与经济增长、物价稳定、国际收支平衡是宏观经济的主要指标。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把充分就业摆在经济发展目标的优先位置,有利于确保经济在合理区间运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形成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发展新质生产力离不开高素质劳动者。目前,我国人才资源、科技人力资源、研发人员总量均居全球首位。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要求我们紧盯现代化产业体系所需的人力资源,迭代优化就业政策,大规模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不断完善精准匹配的就业供需对接机制,推动优质人力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所在的重点区

域集中、重点企业集聚,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支撑。

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高质量充分就业,必然是劳动者工作机会持续扩增的就业,是劳动者就业能力不断提升的就业,是劳动要素配置效率持续提高的就业,是劳动者就业保障机制不断完善的就业。要把稳就业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多措并举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在劳动力需求方面,创造更多高质量的工作机会是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保障。解决就业问题根本要靠经济发展。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加自觉地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使高质量发展的过程成为就业提质扩容的过程,提高发展的就业带动力。一方面,在完善相关制度中突出经济发展的就业导向。强化财政、货币、投资、消费、产业、区域等政策支持就业的导向,实现与就业政策协同联动。不断完善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的体制机制,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着力破除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在深化改革、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过程中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稳定岗位、扩大就业。另一方面,在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中提升就业带动力。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努力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优先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产业、企业,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就业,拓展农业就业空间,释放服务业吸纳就业潜力,稳定和扩大就业容量;大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挖掘、培育新的职业序列,开发新的就业增长点。

在劳动力供给方面,造就更多高素质的人力资源是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关键举措。为解决好人力资源供需不匹配这一结构性就业矛盾,必须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科学研判人力资源发展趋势,统筹抓好教育、培训和就业,加快塑造素质优良、总量充裕、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现代化人力资源。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科教融汇,动态调整高等教育专业和资源结构布局,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改进培养模式。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鼓励支持技工教育特色发展,积极发挥与产业行业企业发展融通的优势,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强化职业素质培养和技能实训。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使技能培训贯穿劳动者从学习到工作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是新时代新征程就业工作的新定位、新使命。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持续提升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增强广大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习近平总书记2024年5月27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全过程,持续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培养人才。**在劳动力供求匹配方面,建立高效率的匹配机制是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核心支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完善供需对接机制,力求做到人岗相适、用人所长、人尽其才,提升就业质量和稳定性。就业公共服务是促进市场供需匹配的重要载体。要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服务主体多元化,持续打造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利用好数字技术赋能,促进实时、精准、主动的人岗匹配服务,提升要素配置效率。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发挥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促进劳动力市场供求匹配,从破解“有活没人干”人手,解决“有人没活干”的问题。

强化政策系统集成协同高效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坚持统筹兼顾,从宏观、中观、微观等多层次,从财政、货币、投资、消费、产业、区域等多领域,强化政策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持续提升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增强广大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在宏观层面,要增强政策取向一致性。经济增长是就业增长的基本前提,就业增长是经济增长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充分就业是重要的宏观调控目标之一。党中央始终把就业作为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根基工程,将就业优先政策置于宏观政策层面,实施强化稳岗扩就业政策落实,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未来,要坚持实施以稳定和扩大就业为基准的宏观调控,切实把就业指标作为宏观调控取向调整的依据,推动财政、金融、投资、消费、产业等政策聚力支持就业,把非经济性政策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强化政策统筹,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在组织实施发展规划、调

整经济结构和优化产业布局、规划区域发展和实施重大工程项目过程中,注重强化对就业影响的评估,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预警监测机制,推进就业信息化建设,动态观察和研判就业走势。

在中观层面,要增强就业政策协同性。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要求就业政策从劳动力需求、劳动力供给、劳动力供求匹配三大方面系统发力,强化协同联动、放大组合效应,遵循市场机制,提高劳动力市场效率,推动创造更加灵活更有保障的良性有序的就业市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目标的实现。在劳动力供给政策方面,最重要的是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推动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在劳动力需求政策方面,最关键的是促进更多高质量工作机会创造与劳动要素多元化创新配置;在劳动力市场匹配政策方面,要完善从公共就业服务到基于数字技术的主动精准匹配再到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功能的全链条服务。此外,还要根据不同就业群体特征与需求,优化相关政策,提升政策适用性,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在微观层面,要增强就业政策工具激励相容性。就业政策工具激励相容是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目标的重要保障,既包括政策工具要实现的目标与工具的激励相容,也包括政策工具之间的激励相容;在这一过程中,加大促就业专项政策力度,落实和完善稳岗返还、专项贷款、就业和社保补贴等政策,加强对就业容量大的行业企业支持,强化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加强市场监管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有效治理就业歧视、欠薪欠保、违法裁员等乱象。各地区各部门制定政策时要吸纳各方面意见,涉企政策注重与市场沟通、回应企业关切,切实增强政策工具的适用性有效性,防止顾此失彼、相互掣肘。

(作者系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党组书记、副院长)

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王美艳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持续提升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增强广大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这为我们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就业工作、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了根本遵循。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把就业工作摆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不仅关注就业量的合理增长,而且重视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对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作出全面部署,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有效应对各种压力挑战。“坚持扩大就业容量和提升就业质量相结合”,是新时代做好就业工作的一条重要经验,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丰富发展。一方面,通过实现量的合理增长,为稳定就业大局和经济平稳运行创造条件;另一方面,通过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就业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就要坚持就业量与质的统筹兼顾、协同并进,在量的扩大中促进质的提升,以质的提升带动量的增长。

拓宽就业渠道,提高发展带动力

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总钥匙。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本途径在发展。要更加自觉地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坚持在发展中解决就业问题,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过程中不断提升就业带动力,深挖就业“蓄水池”,拓宽就业新渠道,实现发展经济与扩大就业同步、高质量发展与高质量充分就业同步。

稳岗位是稳就业的基础。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

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在这个过程中,把握好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之间、技术密集型产业与劳动密集型产业之间的关系,把握好产业转换的进度与节奏,支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努力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稳定和扩大就业容量。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新趋势和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新期待,大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挖掘、培育新的职业序列,开发新的就业增长点。实施灵活就业激励计划,降低灵活就业门槛,鼓励创新创业。强化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生产力布局对就业影响的评估,推动财政、货币、投资、消费、产业、区域等政策与就业政策协同联动、同向发力,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

强化人才培养,改善劳动力供给

当前,我国就业总量压力依然存在,人力资源供需不匹配等结构性就业矛盾进一步凸显。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关键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质量提升,主动适应劳动力规模和结构变化趋势,加大全社会人力资本投入,加快塑造素质优良、总量充裕、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现代化人力资源,稳定劳动参与率,提高劳动者素质,改善劳动力供给。

教育和培训是人力资本形成的重要途径。科学研判人力资源发展趋势,统筹抓好教育、培训和就业,提高教育、培训体系与就业的匹配度,动态调整高等教育专业和资源结构布局,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根据未来社会所需要的核心技能,优化

课程和学科专业结构,改进培养模式,以更好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需求,适应劳动力市场瞬息万变的技能需求。完善供需对接机制,力求做到人岗相适、用人所长、人尽其才,提升就业质量和稳定性。健全失业风险监测预警,坚决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等重大风险。

突出制度保障,营造良好环境

实现就业量质齐升,需要政策保驾护航。劳动者的工资水平、工作待遇和劳动条件等,并不完全由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还需要发挥劳动力市场制度的保障作用。

要不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进一步贯彻实施好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健全劳动法律法规,完善最低工资制度和失业保险制度,用好法律和制度的力量,更好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规范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及时总结经验,构建适合新就业形态的劳动力市场制度;加强市场监管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增强就业服务的均衡性、可及性,努力让广大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全面发展。

深化相关改革,夯实质量根基

提高就业质量是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难点所在。眼下,就业质量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社会保障覆盖面有待进一步提高、

就业歧视现象时有发生等。特别是就业质量在不同部门不同人群不同地区之间还存在不平衡,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比较集中的部门,提高就业质量的任务更重、压力更大。必须不断深化就业体制机制改革,破除影响劳动力流动的障碍,逐步消除性别、户籍、身份等各类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或就业歧视,增强劳动力市场包容性,形成合理、公正、畅通、有序的社会性流动格局,为促进就业、保障劳动者权益提供更加坚实的支撑。

聚焦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的全新的岗位需求,加大相关领域制度改革,完善就业公共政策,不断提升就业政策和服务的惠及度。实施场地支持、税收优惠、创业补贴等扶持政策,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加强对创新创业的支持,力争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充分释放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使人人都有通过辛勤努力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

稳就业、促就业,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仅涉及短期应急管理,更涉及长期稳定发展之间的平衡,还涉及劳动力市场需求扩大与劳动者就业能力培养之间的平衡、就业数量与就业质量之间的平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必须坚持就业优先导向,集成各项政策对就业的牵引力,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体系,切实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形成经济高质量发展与高质量充分就业的良性互动。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所长)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必须坚持依靠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改革开放40多年的实践证明,对外开放是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不断取得新成就的重要法宝。在当前外部环境日趋复杂、不确定性明显上升的背景下,我们要在广度、力度、深度上持续发力,切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一是拓宽广度,有序扩大开放领域。

在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今天,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都不可能独立于他者之外,都需要通过对外开放与合作促进自身的发展和繁荣。近年来,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等思潮抬头,给全球经济复苏带来严峻挑战。我国对外开放面临的外部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必须未雨绸缪,努力拓展对外开放的广度。

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我国具有超大规模的国内市场,也具有开拓和利用国际市场的良好基础。在构建新发展格局目标的引领下,要不断扩大开放范围和领域,坚持深化改革与扩大开放并举,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坚持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既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也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既要完善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有序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创新提升国家级经开区、边合区、跨境区、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平台,也要提升对外投资水平,鼓励有实力、信誉好的企业走出去,规范企业海外经营行为,树立中国投资形象。

形成对全球要素资源的强大吸引力。深化贸易领域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模式和业态创新,增强外贸综合竞争力。既要积极推进货物贸易优化升级,积极扩大进口,加快发展贸易新业态,也要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机制,推动服务贸易总量增长、结构优化、效益提升,还要抓住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培育数字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建立健全数字贸易治理体系,推动贸易投资合作升级。

二是加大力度,优化对外开放格局。

在地缘冲突加剧、大国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要聚焦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高质量国际合作,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不断优化对外开放格局。

全面拓展国际市场。积极推进同更多国家商签高标准自贸协定和区域贸易协定;扩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鼓励企业完善国际营销网络,推动适应国际市场需求的产品出口。充分利用东部沿海地区和超大特大城市的资源集聚效应,在特定区域逐步形成全球价值链的核心节点;充分开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广阔的腹地,在吸引资金、技术、数据等要素方面作出努力,积极培育集聚中心。各地区因地制宜,更有针对性地加大开放力度,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调整优化区域开放布局。

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中国已与150多个国家和30多个国际组织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数千个务实合作项目相继开展,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五通”全方位推进,不仅给共建国家带来实实在在的好处,也为推进经济全球化健康发展、破解全球发展难题和完善全球治理体系作出了积极贡献。未来,各地区要充分挖掘和利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带来的市场潜力与发展机遇,促进地区间的互联互通。要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助力区域重大战略实施,切实推进陆海统筹一体化发展,构建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

三是延伸深度,提升对外开放质量。

制度型开放是新发展阶段全面深化改革的务实选择。制度型开放是相对于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而言的,强调的是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方面的开放。从一定意义上说,制度型开放更多要求通过国内系列制度创新,建立与开放型经济体系相适应的基本制度框架、行政监管体系和规则标准生态等,通过国内规则与国际规则的双向互动,推进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高质量安全有序融合。未来,要从以下几方面着手推动制度型开放,延伸对外开放的深度,促进全面扩大开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加快国内制度规则与国际接轨。各地区在审批准入、市场竞争、产业政策、知识产权、营商环境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努力学习借鉴先进规则、标准和管理技术,提高相关规则的科学性。积极推动中国标准走向世界,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更多中国方案、中国智慧。二是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促进国内法律法规与国际接轨。各部门要加快清理和修订现有法律法规中与国际通行规则不相符的内容,对标国际先进标准,提升发展竞争力,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三是发挥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作用,探索出台制度型开放新举措。有条件的自贸试验区、自贸港在统筹好开放和安全的前提下,应不断探索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作出更大贡献。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研究员、经济学院教授)

本版编辑 欧阳优美 编 倪梦婷

来稿邮箱 jjrbl@sina.com